

**关于要求对杭州余杭区城东路至通北路连接通道工程
涉及 110kV 余杭 1182 线、桃源 1984 线、创南 1989
线、永乐 1189 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
进行审批的函**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（涉及辐射项目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单位已委托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完成杭州余杭区城东路至通北路连接通道工程涉及 110kV 余杭 1182 线、桃源 1984 线、创南 1989 线、永乐 1189 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，现报上，请予以审批。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，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对报送的杭州余杭区城东路至通北路连接通道工程涉及 110kV 余杭 1182 线、桃源 1984 线、创南 1989 线、永乐 1189 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单位法人签字：



2026年3月16日（单位盖章）

